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1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芯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伍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（於自民國109年1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又於自民國110年11月6日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，變更借款金額200,000元）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

0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2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3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5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5,5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06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07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8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9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  
10 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  
11 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  
12 件：證據清單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18號

19 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00000<br>元 | 吳芯慈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14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.45%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35556<br>元 | 吳芯慈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2月1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09%   |

21 違約金：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| 違約金截止 | 違約金計算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
| 序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     | 方式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<br>200000<br>元 | 吳芯慈 | 暨自民國11<br>4年12月15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<br>個月以內部<br>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之百分<br>之十，逾期<br>超過六個月<br>至九個月以<br>內部分，按<br>前述利率之<br>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<br>違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<br>335556<br>元 | 吳芯慈 | 暨自民國11<br>5年1月19日<br>起 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<br>個月以內部<br>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之百分<br>之十，逾期<br>超過六個月<br>至九個月以<br>內部分，按<br>前述利率之<br>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<br>違約金。 |